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文件

沪二工大基〔2020〕256号

关于印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 投资控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机关、直属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管理工作，规范投资控制流程，有效实现投资控制目标，维护学校利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工作，确保投资控制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实现投资控制目标，维护学校利益，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沪教委发〔2006〕38号）、《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府规〔2018〕14号）和其他国家、上海市相关基本建设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使用市级建设财力、学校自有资金、贷款、捐赠等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控制工作坚持依法合规、规范合理、经济节约、流程控制的原则，从严控制工程造价。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投资控制管理，确保项目按照经批复的概算执行。

第五条 基建管理部门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论证、资料编制及上报、设计推进、工程实施等过程中的投资控制管理工作。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使用部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纪委[监察室]等）按职责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代建单位、财务监理、工程监理等按照合同约定、学校要求履行相关投资控制管理义务。

第二章 项目论证阶段

第六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积极主动与使用部门沟通，摸清项目需求，树立“功能优先、经济合理、兼顾美观”的建设理念，按照资源共享、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的原则，对项目的目标、功能、用途等进行准确定位和科学、详细地论证，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标准。

第七条 项目论证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一）项目需求排摸

（1）由基建管理部门牵头，以使用部门为主，并设立专项工作小组指导使用部门开展需求梳理、上报工作。

（2）使用部门采用调研、征集、列举等方式提出项目需求，并报专项工作小

组讨论后，由基建管理部门会同使用部门、专业咨询单位、专家开展需求论证。

（3）基建管理部门将经论证后的项目需求报学校决策。

（4）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收集项目前期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文件及各项批复文件，建设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二）投资估算编制

基建管理部门委托专业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文本编制深度及规范要求，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建设规模、必要性、标准、建设内容（含材料设备、装修标准）、配套措施、实际效益等内容，编制投资估算。

第三章 项目设计阶段

第八条（可研性研究与初步设计阶段）基建管理部门应贯彻落实学校建设理念，按照上级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并会同使用部门进一步摸清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设计任务书，明确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材料设备等内容。

设计图纸及文本应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编制深度，基建管理部门应组织使用部门、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分析设计概算，包括工程数量应基本准确，内容完整无漏项；概算采用定额及取费标准正确，选用符合市场状况的价格信息；建设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科目设置符合项目建设实际和计价文件要求；合理准备预备费，充分考虑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第九条（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上级政府部门批准的概算批复，实行限额设计。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专业单位及时汇报施工图设计推进工作进展及所需协调、沟通的工作；做好施工图设计管理工作，会同使用部门、代建单位、财务监理等对施工图设计实行动态跟踪，指导使用部门进一步明确施工图设计内容；应督促设计单位按照批复概算限额落实施工图设计概算；组织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监理审核施工图设计概算及工程量清单；对标批复范围、标准审查施工图设计规范性、合理性与否。

第四章 项目采购阶段

第十条 按照学校相关采购管理办法规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管理部门按职责组织实施工程、货物、服务等相关采购工作。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财务监理单位在项目采购过程中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专业分包工程采购方式建议、深度审核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与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审核采购技术文件及主要合同条款、参与合同谈判并细化部分条款等。

第十二条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原则上采取“一编（招标代理机构）一审（财务监理）”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地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总包与专业分包的界面、总包管理费（范围、比例、内容等）；财务监理应严格按照批复概算、深度审核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第十三条 在编制采购技术文件时，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代建单位组织招标代理单位、设计单位编制主要建设材料、设备等内容的品牌、型号、规格等采购指标，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价格合理性。

第五章 项目施工阶段

第十四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财务监理等单位把握施工图预算、工程进度计划、工作量月报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过程中的投资变动等事项。以批准的设计概算、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经学校确认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材料设备确认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作为投资控制依据。

第十五条 施工图会审。基建管理部门应要求代建单位、工程监理、财务监理、施工单位等对施工图出具书面意见，经汇总后由设计单位逐条回复，对确需变更的报基建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变更程序进行设计变更。

第十六条 施工图预算审核以及与批复概算对比。

施工单位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原则上不超过 60 日历天。提交的施工图预算应内容完整、工程量计算准确，计价符合投标承诺。财务监理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历天）审核完毕，出具审核意见并制定施工期间投资控制目标。

财务监理另需进行施工图预算和批准的设计概算比对分析工作，对可能超投资的项目，提供合理化节省费用建议并制定调整方案；对总投资确实无法控制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并建议学校及时调整。

第十七条 财务监理月报制度。施工单位应于当月 20 日前上报本月形象进度月报，交工程监理审核工程量，提请财务监理复核工程价格，财务监理应及时分析当月投资控制情况，形成投资控制月报，报代建单位初审、基建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因使用部门合理要求、设计缺陷及施工、监理单位提议的合理化建议以及现场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应严格按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实施细则》，经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后，报经工程监理复核工程量，财务监理复核价格后，报代建单位初审、基建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代建单位收集整理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建立台账。

第十九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财务监理建立投资控制预警机制。财务监理应根据资金用款计划，对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时调整预算控制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并报代建单位初审、基建管理部门审核。财务监理对任何可能影响投资控制的重要事项（如超概算、超标准、超范围、重大金额签证等），应立即进行书面专题汇报。

第二十条 基建管理部门对基本建设项目中的投资控制事项，应根据事项的性质、金额及时按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决策实施办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进度，基建管理部门宜要求财务监理开展重要阶段结算工作，及时上报阶段性结算材料，按阶段进行验收结算，并及时上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基建管理部门应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工程监理审核并交代建单位复核、基建管理部门审核后，再报审计处组织工程审价，审核意见经各方同意后形成结算审定价。

财务监理应及时出具合同执行情况、工程概算和实际结算对比执行情况、合同付款情况、投资控制情况等总结报告。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财务监理单位的管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驻现场人数，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项目经理人；敦促财务监理单位及时做好概预算对比；严格审核月度投资控制报告；建立预警机制，做好过程中投资控制动态调整工作；实行服务质量保证金制度，留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项目竣工财务结算完成后，按合同约定组织考核完毕，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承诺的，才能支付质保金。对因财务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投资失控，严肃追责，除进行经济处罚外，另向上级部门反映相关事实情况。上级部门对服务质量保证金另有规定的，从上级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相关单位出现的违法违规、扩大成本、影响项目进展等不利于投资控制的行为，学校应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务处、审计处、纪委（监察室）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按职责对相关单位、部门的工程投资控制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与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办法》（沪二工大基〔2019〕114号）同时废止。

投资控制流程图

